

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送达的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卢凤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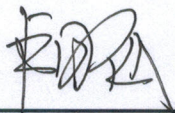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



卢凤仙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卢凤仙

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9 日